

股票代號：522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4
陸、附件.....	15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2015 年度(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表.....	27
六、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28
七、合理性意見書.....	34
八、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融工具評價報告.....	41
九、取得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51
十、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61
柒、附錄.....	62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前).....	9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5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案。

(三)本公司 2014 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為與第三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案。

(三)修改本公司章程案。

(四)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連同前經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1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5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二、 本公司 201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8 頁至第 1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 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5 年度(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 2016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 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與附件四。(第 15 頁至第 16 頁、第 20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為擬具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撥補虧損案，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30,783,156 元，期末待彌補之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 430,783,156 元，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彌補之。
- 二、 因本公司 2015 年度(104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擬不發放紅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三、 2015 年度(104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4 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7.2 億元發行普通股案，因私募進度未

如預期，且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好轉，已能自行產生營運所需之部分資金，為配合集團營運所需，擬變更該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如下：

1. 計畫變更前：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一季	5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17 年第一季	200,000
合計		720,000

2. 計畫變更後：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電能)	2015 年第二季	137,508
償還銀行借款 (立凱電能)	2017 年第一季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亞以士)	2015 年第三季	94,500 (註)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綠能)	2016 年第二季	287,992
合計		720,000

註：已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上述之資金項目細項之調整仍用於本公司集團內整體營運所需資金，故其效益仍未變動。
-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變更前後之預計 2015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皆為新台幣 12,132 仟元，故並無差異。
-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變更計畫後，總效益不變，對股東權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2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040035857 號函同意在案，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33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與第三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提升集團競爭力，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尋覓與本公司所屬集團業務或競爭力具有綜效之公司或集團，建立共同合作關係，並使其成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人。基此，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引進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將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之。
- 二、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私募股數以 46,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不排除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

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是資本公積彌補之。

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應併將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提供予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為此，本公司取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40 頁）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董事會初步洽定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私募案的應募人。預計在符合股東會之授權以及董事會最後定價之前提下，以新臺幣 35 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46,000,000 股 (占稀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9%，本私募案完成後實收資本額 21.8%)，並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其他前提條件成就後進行繳款。

A.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本公司所屬集團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無

	(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NCO-LFP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	--	--

B.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其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opoly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67.188%	無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5.242%	無
STANDARD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52%	無
NGAN FAI WONG	0.019%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 CHOW YU JO WAN JOANNE	0.007%	無
CHOW SIU LUNG HERBERT	0.003%	無

GO DANIEL T	0.002%	無
CHENG YU KUEN	0.001%	無
NGO HOK YU	0.001%	無
CHAN KENG SENG U/D	0.001%	無
CHAN SWEE LAN	0.001%	無

C.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i)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擇定本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於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與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其用意在於穩定本公司所屬集團客源，鞏固本公司所屬集團在 NCO-LFP 電池正極材料的領導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展本公司所屬集團規模與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 (ii) 必要性：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之母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主要投資事業為鋰電池正極材料與電池生產，並且已經於 2015 年 9 月份完成收購韓國 SK 於中國重慶的三元電池正極材料廠-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同意將以正極材料為切入點，致力在新能源供應鏈進行研究及業務合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的製造與銷售，於北京設有電動車研發與設計中心，生產基地位於杭州及雲南，規劃

電動車年產量為10萬台，並與美國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合資成立電動物流車銷售公司。另於吉林及天津設有自家研發之鋰電池廠房，投資於電動車與電池產業鏈超過百億元。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產業垂直整合，穩定客源/出海口，鞏固中國市場供應鏈地位。

(iii) 預計效益：完成本私募案後，本公司預計出資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請見以下第二案），有鑒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未來在中國市場之發展，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所屬集團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並可藉此改善本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3) 如因任何事由，以致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無法參與本私募案時，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之一年內，另行擇定符合策略性投資人資格之個人或法人，參與本私募案。

4.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私募額度：於46,000,000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私募案之資金用

途將用於建立針對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策略聯盟關係，以便本公司所屬集團能自中國電動車市場未來預期之發展中獲利。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5. 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6.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董事會已同意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代表本公司與初步選定之應募人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洽商一切有關文件及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附件及相關文件），並得為相關增補或修改。並敬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私募案有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之文件，及續行與辦理本公司與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簽署之認股契約（如屆時應募人未經變動時）。

五、如依台灣法令規定，本私募案須經台灣主管機關事前核准或許可，或須向台灣主管機關事前申報時，則本私募案以取得該核准許可或完成申報為前提。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之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下稱「取處辦法」）辦理。
- 二、為建立本公司所屬集團與五龍電動車集團之策略聯盟關係，將由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5 元）與可轉換公司債港幣 275,0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港幣 0.5 元）（下稱「本認購案」）。
- 三、於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其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辦理本私募案之目的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參與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私募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進而亦使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是以，本公司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應依本公司取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取處辦法第 5.6.3 條，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取得資產之目的係因本認購案係為本公司所屬集團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之一環。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所屬集團經

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預計可以改善本公司所屬集團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本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為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故選定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相對人。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本公司係為取得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故本款不適用。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此為上述策略聯盟一環，預計達成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經營規模，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改善公司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及附件九。（第 41 頁至第 50 頁、第 51 頁至第 55 頁）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認購案將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以及其他前提條件成就後進行認購（由於本認購案係為策略聯盟之一環，故本交易之履行將以其他相關合約均已簽署，且已取得相關公司之必要授權（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如有必要時））為主要先決條件）。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1 頁至第 55 頁）

四、董事會已同意本認購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代表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洽商一切有關文件及簽訂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其

附件及相關文件），並得為相關增補或修改，敬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法如需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交易文件所定之先決條件成就後，由其等續行辦理與履行本認購案及相關交易文件有關之一切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法令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6 頁至第 60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因應法令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1 頁）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民國(以下同)104 年 COP21 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中明確表示: 25%二氧化碳排放來自運輸, 不久後將佔整體排放量的 35%, 大會中決策 185 國減排承諾「全力發展零排放車輛技術及政策」, 以及中國大陸繼十二五計劃, 接續十三五計劃, 亦加重新能源車的推廣。IEA 預估 2015 年純電動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合計銷售已超過 100 萬輛, 2020 年更將達 600 萬輛, 電動巴士已成為全球運輸新科技重點。

隨著中國新能源政策積極強勁的力道帶動下與全球趨勢, 立凱電 104 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 1,094,651 仟元, 較 103 年度成長近 30%。營業計劃實施重要成果則臚列如下:

- (一)104 年立凱電首度單月合併營收破億元;
- (二)104 年立凱電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名單, 為上櫃公司唯一一家 F 類股;
- (三)104 年立凱電二度勇奪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

立凱電仍將繼續以完成永續經營環境、照顧股東權益、友善回應員工、供應商、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成員等之需求, 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

延續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及十三五計劃, 新能源補助政策將會持續至 2020 年後, 展望未來, 立凱電仍將依循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方向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材料研究發展方面朝高循環壽命及高能量密度的正極材料研發, 運用在電池、儲能系統, 在車電事業的發展將以研發新一代多功載具系統、電動巴士、電池之研發與銷售, 並整合上中下游合作夥伴, 共創最大利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94,651	864,823
	營業毛利	299,454	42,938
	營業淨利	(388,243)	(577,425)
獲利能力	毛利%	28%	5%
	淨利%	-35%	-67%

註： 係依 IFRS 編製。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 1.持續改善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以增加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 2.開發新式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工藝技術，以符合客戶各種客製品之需求。
- 3.引進最新型的噴霧造粒量產技術，以提升客戶之操作加工性能。功率型新產品已通過試量產階段。
- 4.發展高電壓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有效提升體積能量密度。
- 5.積極與各研究單位展開共同合作開發計畫，日前已與台科大團隊完成層狀結構高電壓材料小型試量產階段。

(二)電動巴士、電池研發與銷售

- 1.預計完成 8 米充換兩用電動巴士開發及安全測試。
- 2.預計完成 12 米充換兩用電動巴士開發及安全測試。
- 3.預計完成長效型(>6000 cycle)電池芯開發及安全測試。

四、累積虧損狀況

本公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0,783,156 元，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彌補之。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201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維民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 2015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2015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為 1,094,651 仟元，較 2014 年 864,823 仟元增加 229,828 仟元 (約增加 26.6%)，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減主係：
 - 1.1 材料事業部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政策出台動力鋰電池下游市場啟動下，從 2014 下半年銷售需求開始增加，且接近滿產能持續至今，故與 2014 年同期比較增加 290,372 仟元，成長率 35.2%。(2014: 824,899 仟元；2015: 1,115,271 仟元)
 - 1.2 車電事業部在售車部分，2014 年銷售之四台巴士於 2015Q2 退回，且換電收入因逐漸停駛金門和桃園，故換電服務亦持續減少，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 60,544 仟元，成長率-151.6%。(2014: 39,924 仟元；2015: -20,620 仟元)
2. 營業成本為 795,197 仟元，較 2014 年同期 821,885 仟元，減少 26,688 仟元(約下降 3.2%)，其中：
 - 2.1 材料事業部 2015 年營業成本 611,484 仟元，較去年 590,196 仟元僅微幅增加 3.6%，係因 2015 年產能利用率提升，致使單位製造成本下降。
 - 2.2 車電事業部 2015 年營業成本 183,713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1,689 仟元減少 20.7%，係因停駛部分路線和售車減少之故。
3. 營業毛利為 299,454 仟元，較 2014 年 42,938 仟元，增加 256,516 仟元，營業毛利率從去年 5.0%增至 27.4%，其中原因如下：
 - 3.1 材料事業部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制之下，毛利率 45.2%較去年 28.5%優異。因應大陸電動產業市場需求，未來仍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認證，以拓展儲能市場產品之運用領域和提高市場競爭力。
 - 3.2 車電事業部因處開發營運階段，未達產業經濟規模，對毛利無貢獻。
4. 營業費用 687,697 仟元相較 2014 年 620,363 仟元，增加 67,334 仟元(約增加 10.9%)：
 - 4.1 材料事業部 2015 年營業費用 365,799 仟元較去年僅增加 4,696 仟元 (1.3%)，其中，銷售費用 183,215 仟元較去年增加 19,792 仟元(12.1%)，管理費用 89,002 仟元較去年減少 5,030 仟元(-5.3%)，研發費用 93,582 仟元較去年減少 10,065 仟元(-9.7%)，主係部門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4.2 車電事業部 2015 年營業費用 321,898 仟元較去年增加 62,637 仟元 (24.2%)，其中，銷售費用 15,052 仟元較去年減少 2,743 仟元(-15.4%)；管理費用 148,589 仟元較去年增加 44,401 仟元(42.6%)；研發費用 158,257 仟元較去年增加 20,980 仟元(15.3%)，係因當年度人事費用成長，且持續投入研發及增設八德研發中心致相關費用增加。
5. 營業損失為 388,243 仟元，較 2014 年虧損 577,425 仟元，減少 189,182 仟元(約下降 32.8%)。
6. 稅後損失為 430,780 仟元，較 2014 年虧損 563,109 仟元，減少 132,329 仟元(約下降 23.5%)。

截至 2015 年止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仍虧損，但材料事業部從 2014 年第 4 季開始稅前淨利已轉正，2015 年營業淨利為 137,989 仟元，本年度銷貨數量至今皆維持滿產能，在銷貨和營業成本有效控制之下，毛利趨於平穩高點。另目前材料事業部已步上軌道，銷售前景良好。因車電事業部目前仍屬研發階段，力求提升電動巴士運行之整體能源效益為首要，加強投入電池相關效能提升及安全強化之研發及測試實據，故整體營業費用仍高，整體合併稅前淨損較去年減少 132,329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4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公鑒：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0,165	27	\$ 369,11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29	2	153,03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2,559	5	317,7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20,4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99	1	5,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	-	22	-
130X	存貨	六(五)	94,163	4	184,194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6,847	4	105,1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42	1	36,0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411</u>	<u>44</u>	<u>1,191,11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093	2	59,8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69,013	45	1,305,261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9,188	8	225,75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964	-	15,9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2,445	1	34,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8,703</u>	<u>56</u>	<u>1,641,053</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9,114</u>	<u>100</u>	<u>\$ 2,832,171</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42,510	2	\$ 393,350	14
2150	應付票據		17,621	1	13,9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926	2	87,3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26,831	5	191,90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70	-	6,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998	-	13,2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7,156	4	106,2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及七	83,425	3	99,58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5,837</u>	<u>17</u>	<u>911,98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49,531	6	216,65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665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18	-	4,5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6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349</u>	<u>6</u>	<u>225,84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05,186</u>	<u>23</u>	<u>1,137,825</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45,737	63	1,420,737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8,220	30	1,200,030	4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30,783)	(16)	(925,919)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40	-	(5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3,914</u>	<u>77</u>	<u>1,694,335</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u>	<u>-</u>	<u>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003,928</u>	<u>77</u>	<u>1,694,34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9,114</u>	<u>100</u>	<u>\$ 2,832,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4,651	100	\$ 864,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795,197)	(72)	(821,885)	(95)		
5900 營業毛利		299,454	28	42,938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454	28	42,938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8,267)	(18)	(181,218)	(21)		
6200 管理費用		(237,590)	(22)	(198,220)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840)	(23)	(240,925)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697)	(63)	(620,363)	(72)		
6900 營業損失		(388,243)	(35)	(577,425)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605	1	12,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960)	(3)	25,1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106)	(1)	(13,0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6)	(1)	(10,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7)	(4)	14,316	2		
7900 稅前淨損		(430,780)	(39)	(563,10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30,780)	(39)	(\$ 563,109)	(6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588	-	(\$ 3,8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335)	-	1,7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3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527)	(39)	(\$ 565,295)	(6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783)	(39)	(\$ 563,110)	(6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	-		
合計		(\$ 430,780)	(39)	(\$ 563,109)	(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9,530)	(39)	(\$ 565,296)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1	-		
合計		(\$ 429,527)	(39)	(\$ 565,295)	(6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65)		(\$ 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ment Chemistry (Taiw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0,737	\$ 1,194,702	\$ 2,006	\$ 4,410	(\$ 362,809)	\$ 1,673	\$ 2,260,719	\$ 10	\$ 2,260,729
本期淨損	-	-	-	-	(563,110)	-	(563,110)	1	(563,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6)	(2,186)	-	(2,186)
其他	-	(1,088)	-	-	-	-	(1,088)	-	(1,0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737	\$ 1,193,614	\$ 2,006	\$ 4,410	(\$ 925,919)	(\$ 513)	\$ 1,694,335	\$ 11	\$ 1,694,346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0,737	\$ 1,193,614	\$ 2,006	\$ 4,410	(\$ 925,919)	(\$ 513)	\$ 1,694,335	\$ 11	\$ 1,694,346
現金增資	225,000	495,000	-	-	-	-	720,000	-	7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5,919)	-	-	925,919	-	-	-	-
本期淨損	-	-	-	-	(430,783)	-	(430,783)	3	(43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	1,253	-	1,2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09	-	-	-	-	19,109	-	19,1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45,737	\$ 781,804	\$ 2,006	\$ 4,410	(\$ 430,783)	\$ 740	\$ 2,003,914	\$ 14	\$ 2,003,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430,780)	(\$ 563,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16,763	175,909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32,379	30,532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六(四)	(499)	7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106	13,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6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9,1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4,710	1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25,157	6,0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6	10,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四)	107,209	(21,202)
應收帳款	六(四)	172,025	(178,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	20,440	(20,440)
存貨	六(五)	90,031	142,760
其他應收款		(8,716)	6,187
預付款項		(11,720)	(22,321)
其他流動資產		(448)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23	(10,189)
應付帳款		(34,441)	15,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965)
其他應付款		(12,745)	19,6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75)	23,557
負債準備	六(十二)	(5,279)	3,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263	(368,776)
收取之利息		2,462	722
支付之利息		(13,537)	(12,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188	(380,595)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10,841	\$ 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39)	(20,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2,212)	(488,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60	2,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2	(3,8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85)	(12,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493)	(520,9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68,113	718,20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418,953)	(525,62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三)	49,442	380,4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三)	(121,531)	(115,53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720,000	-
其他		-	(1,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071	456,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6	(7,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52	(452,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13	821,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165	\$ 369,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附件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虧損撥補表
104年度(2015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初餘額	\$0
本期虧損	(430,783,156)
2015年12月31日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	(\$430,783,156)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30,783,156
彌補虧損後保留盈餘	\$ -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英屬蓋曼群島商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計畫變更
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公司」或該公司)擬辦理變更立凱公司20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乙案之資金用途,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期股東常會承認。依87.12.22(87)台財證(一)第03693號函規定,本承銷商就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評估意見如下:

一、變更前之計畫內容

(一)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2014年1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218號函。

(二)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20,000仟元。

(三)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720,000仟元。

(四)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年第一季	520,000	152,500	152,500	152,500	62,50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2017年第一季	200,000	9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計		720,000	247,500	167,500	167,500	77,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五)預計可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52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立凱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2.04%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0,608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立凱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2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立凱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64%~2.41%估算,預計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1,524仟元、3,133仟元及4,039仟元。

二、變更後之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20,000仟元。

(二)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立凱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720,000 仟元，原係供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電能」)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現因立凱電能營運狀況漸趨穩定，故擬修正資金運用計畫，將原計畫供立凱電能之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82,492 仟元，轉供立凱亞以士能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亞以士」)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之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電能)	2015 年 第二季	137,508	137,508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立凱電能)	2017 年 第一季	200,000	84,12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5,876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亞以士)	2015 年 第三季	94,500	0	94,50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綠能)	2016 年 第二季	287,992	0	89,992	90,000	90,000	18,000	0	0	0
合計		720,000	221,632	199,492	105,000	105,000	33,000	15,000	15,000	25,876

(四)預計可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擬維持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5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立凱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 2.04%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0,608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擬維持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立凱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4%~2.41% 估算，預計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524 仟元、3,133 仟元及 4,039 仟元。

三、評估意見

(一)變更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立凱公司業已於 2014 年中報增資發行 22,500 仟股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720,000 仟元，原係供子公司立凱電能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立凱電能自 2015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好轉，現金流入狀況良好，已能自行產生營運所需之部分資金。

然立凱綠能原規畫之 104 年度資金需求新台幣 287,992 仟元係採取辦理私募作為資金募集來源，但因洽詢投資人進度不如預期，尚無法滿足該資金缺口。

另，立凱亞以士原計畫之 104 年度資金需求新台幣 115,000 仟元係採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然立凱亞以士現負債比率已高，辦理增資可使財務結構改善。

基於集團營運及財務考量，立凱公司擬修正資金運用計畫，將原計畫供立凱電能之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82,492 仟元，轉供立凱亞以士及立凱綠能之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增加資金配置效率及彈性，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變更計畫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2014 年送件時點預估 2015 年度 整體資金需求予資金來源配置規劃				2015 年 6 月預估 2015 年度 整體資金需求予資金來源配置規劃					須調整資金來源之原因說明
	子公司	用途	金額	預估資金來源	子公司	用途	金額	資金需求推估依據	調整資金來源	
資金需求	立凱電能	充實營運資金	520,000	2014 年現增	立凱電能	充實營運資金	520,000	係以預估 2015 年營運規模為 787,073 仟元推估而得	其中 137,508 仟元由 2014 年現增支應，其餘 382,492 仟元改由借款方式或自有資金支應	因 2015 年第一季立凱電能之營運狀況好轉，現金流入狀況良好，已能自行產生營運所需部分資金，因此基於集團營運與財務考量，故將 2014 年現增中之 382,492 仟元轉入立凱綠能與立凱亞以士
	立凱電能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2014 年現增	立凱電能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	-	-
	立凱綠能	充實營運資金	288,000	私募	立凱綠能	充實營運資金	288,000	根據未來一年之立凱綠能之人力規劃及業務發展方向並參酌 2014 年之實際費用所預估之 2015 年資	其中 287,992 仟元由 2014 年現增支應，其餘 8 仟元由蓋曼自有資金支應	原規劃係以私募做為資金來源，但因洽詢投資人之進度不如預期，在無其他更佳融資管道下，因而變更 2014 年現增以支應立凱綠能之資金需求，以滿足該公司之短期資金缺口

							金需求而來		
立凱亞以士	充實營運資金	115,000	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	立凱亞以士	充實營運資金	115,000	根據亞以士 2015 年 4 月帳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應付差額約 NTD 1.76 億所推估	其中 94,500 仟元改由 2014 年現增支應，其餘改由借款方式或自有資金支應	因亞以士負債比已達 145%辦增資將使財務結構改善(已向央行辦理調整計畫項目並取得核准)
加拿大廠	資本支出	102,571	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	加拿大廠	資本支出	102,571	-	-	-
合計		1,225,571		合計		1,225,571	-	-	-

(二)原計畫執行情形、已投入資金產生之效益、未支用資金運用情形及合理性

1.原計畫執行情形、已投入資金產生之效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案件於 104 年 2 月 6 日即收足募資款項 720,000 仟元，依原訂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若以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而言，因原借款利率與實際償還借款之利率差異不大，故就預定效益與實際效益之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2.未支用資金運用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年止，未支用資金共計 498,368 仟元，目前存放於該公司銀行存款科目下，其未支用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三)變更後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變更後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電能)	2015 年 第二季	137,508	137,508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立凱電能)	2017 年 第一季	200,000	84,124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5,876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亞以士)	2015 年 第三季	94,500	0	94,500	0	0	0	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立凱綠能)	2016年 第二季	287,992	0	89,992	90,000	90,000	18,000	0	0	0
合計		720,000	221,632	199,492	105,000	105,000	33,000	15,000	15,000	25,876

2. 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擬維持將本次所募集中之 5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立凱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利率 2.04% 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0,608 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變更案通過後，擬維持將本次所募集中之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立凱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4%~2.41% 估算，預計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524 仟元、3,133 仟元及 4,039 仟元。

四、本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係將原計畫供立凱電能之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82,492 仟元，轉供立凱亞以士及立凱綠能之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增加資金配置效率及彈性，使財務結構更加強化，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附件七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次立凱公司計劃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46,000,000 股為限，及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茲依相關規定，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壹、財務狀況

立凱公司設立於民國96年11月，主要為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廠商。該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立凱公司最近二年度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一、最近二年度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150,411	1,191,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9,013	1,305,261
非流動資產	1,458,703	1,641,053
資產總額	2,609,114	2,832,171
流動負債	445,837	911,983
非流動負債	159,349	225,842
負債總額	605,186	1,137,825
股本	1,645,737	1,420,737
資本公積	788,220	1,200,030
累計虧損	-430,783	-925,919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2,003,914	1,694,335
每股淨值(元)	12.18	11.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二、最近二年度之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094,651	864,823
營業毛利	299,454	42,938
營業損失	-388,243	-577,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7	14,316
稅前淨損	-430,780	-563,109
本年度淨損	-430,780	-563,10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	-430,783	-563,110
母公司每股虧損(元)	-2.65	-3.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貳、評價方法之選擇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包括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其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另由於該公司近二年呈虧損情形，因此本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價基礎，作為本次評價私募價格之方法。

而股價之評價亦應考量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參、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一) 參考價格: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民國105年4月14日為基準日，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9.00元、28.88元及29.28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30.08元，故選擇二者最高者30.08元作為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

(二) 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順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故立凱公司擬於董事會暫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之原則。惟尚待立凱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案擬採用平均市價法及同業股價淨值比法為評估基礎，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本次私募合理股價。茲將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 平均市價法

參考立凱公司105年4月13日(含)前60日、90日及120日等天數之股價表現，作為其價值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期間	平均股價	私募價格區間
前60營業日	29.19	29.19~31.07
前90營業日	29.83	
前120營業日	31.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

(二) 股價淨值比法

目前立凱公司屬上櫃公司，具公平交易市場可供參考，且該公司為磷酸鋰鐵電池正極材料廠商，故擬以類似產業之已上市(櫃)公司：長園科、康普及美琪瑪為採樣同業，參閱各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104年度財務報表數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設算採

樣同業105年4月13日(含)前60、90及12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採樣期間	8038長園科	4739康普	4129美琪瑪	平均股價淨值比
前60營業日	4.98	1.66	1.68	3.32
前90營業日	4.42	1.62	1.68	3.02
前120營業日	4.06	1.62	1.65	2.84

資料來源：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以採樣同業105年4月13日(含)前60、90及120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還原立凱公司之股價如下：

單位：元

採樣期間	同業平均 股價淨值比	立凱公司 104年底每股淨值	設算每股 參考價格	理論價格 參考區間
前60營業日	3.32	12.18	40.44	34.59~40.44
前90營業日	3.02	12.18	36.78	
前120營業日	2.84	12.18	34.59	

資料來源：立凱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各該同業之公開資訊。

三、決定私募價格之關鍵因素及彙總

本案經採用平均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估模式，評估立凱公司參考價格區間，彙總如下：

評價方法	參考價格區間(元)
平均市價法	29.19~31.07
股價淨值比法	34.59~40.44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元)	29.19 ~ 40.44
考量流動性風險折價成數	3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且不低於每股淨值(元)(註)	20.43 ~ 28.31
暫定參考價格(元)	30.08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占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67.92% ~ 94.12%

肆、結論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以民國105年4月14日為基準日，立凱公司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9.00元、28.88元及29.28元；另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計算之股價為30.08元，故選擇二者最高者30.08元作為本次私募案參考價格。考量應募人對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因流動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及未來之發展條件，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目前暫訂參考價之七成。

彙總上述各項評估方法及流動性折價之每股價格區間為20.43元~28.31元間。另依暫訂參考價格30.08元設算後，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67.92% ~94.12%之間。再考量未來立凱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立凱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故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七成之訂定依據應尚屬合理。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私募案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本公司並非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私募參考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之製作，已確實考量立凱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精神出具。

評估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融工具評價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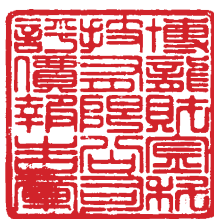
委託人：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受人：蓋曼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FDG CB

評價基準日：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檔案編號：20160413_FDG CB 金融工具評價報告_2



報告日期：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評價機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6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567-2597

一、可轉債條款內容

條款項目	內容
發行期間	Subject as provided herein,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unless previously converted into Shares or re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hall be repai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Bonds on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Issue Date or the next immediately following Business Day if such date is not a Business Day (the “ Maturity Date ”) at 10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發行總額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denominations of HK\$10,000,000 and integral multiples thereof or such lesser amount representing in aggregate the balance or the entir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票面利率 到期償還	The Bonds bear no interest. Subject as provided herein,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unless previously converted into Shares or re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hall be repai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Bonds on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Issue Date or the next immediately following Business Day if such date is not a Business Day (the “ Maturity Date ”) at 100%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轉換價格	Subject to Condition 5.4, a Bondholder may,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Condition 7, convert the whole or any part (in an authorized denomin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its Bonds into Conversion Shares at any time from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until the Maturity Date at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 “ Conversion Price ”) of HK\$[0.5] per Share, such Conversion Price to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Condition 6 and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par value of a Share.
強制轉換	Subject as provided in this Condition 5A, the Bonds shall be fully and mandatorily converted at one time into Shares at the Conversion Price follow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Trigger Event prior to the Maturity Date. “ Trigger Event ” In respect of any day, the average closing price of one Share as stated in the Stock Exchange’s daily quotations sheet (ex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rice for odd lot Shares) for the last thirty (30) consecutive trading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and excluding) such day exceeds HK\$0.6 (subject to adjustment for any distribution of stock dividends, cash dividends or capital reduction)
轉換期間	Subject to Condition 5.4, a Bondholder may,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Condition 7, convert the whole or any part (in an authorized denomination)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its Bonds into Conversion Shares at

DoctorOne

Evaluated Advisory Service

	any time from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until the Maturity Date at the conversion price (the “ Conversion Price ”) of HK\$[0.5] per Share, such Conversion Price to be adjuste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Condition 6 and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nversion Pric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par value of a Share.
贖回權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fter the 30 th months of up to (and exclud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even (7) calendar day period ending on (and including) the Maturity Date, by written notice (the “ Redemption Notice ”) to the Bondholders elect to redeem the whole or part (being an authorized denomination) of the then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a pro rata manner at an amount equal to 100% o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sought to be redeemed as specified in the Redemption Notice (the “ Redemption Amount ”).
賣回權	無。

二、金融工具評價

以 105 年 04 月 11 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評價，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及估算方式說明於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5/04/11	
存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票價格	0.455 港元	取可轉債標的股票 105/04/11 收盤價。
轉換價格	0.5 港元	根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
波動度	66.38%	1. 以 105/04/11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77%	取 Investing.com 於 105/04/11 之 5 年期香港政府債券債殖利率為 0.97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7.374%	以 7.374% 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評估方案請參考“備註 2-風險折現率評估方案”。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金融工具評價，評價結果數值於下：

評價結果	項目數值
理論價值	103.51
債券價值	70.08
認股權價值	33.43

備註 1-評價模型概述

FDG 轉換公司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 A、發行年限：5 年
- B、發行幣別：港元
- C、到期償還：100%
- D、票面利率：0%
- E、轉換權：發行後至到期，以 0.5 港元轉換
- F、強制轉換：連續 30 日收盤價達到 0.6 以上，以 0.5 港元強制轉換
- G、贖回權：發行滿 30 個月後至到期日公司可以以面額提前贖回

以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股票價格以 4/11 日收盤價 0.455 港元為參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評價模型會展開股價二元樹，各節點將被賦予相應股價。

模型評價過程中，到期節點的價值，股價高於 0.60(強制轉換條件價格)，則節點價值皆為 $120((100/0.5)*0.6)$ ；股價位於 0.5(轉換價格)及 0.6 之間，則節點價值為轉換價值；股價低於 0.5，則節點價值為 100。從末期節點折現回來時，當處於贖回條款的有效期時，且股價低於 0.6 時，在節點上會考量贖回條款，並對節點價值進行處理；而於可轉換期間內，折現 Fair Price 小於股價，該節點數值為股價，若股價高於 0.6，則節點價值既為 0.6。藉上述方式，以二元樹公式逐步折現回基期，即可獲得可轉債的公允價值。

備註 2-風險折現率評估方案

A、風險折現率評估結論

五龍電動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公司或發行公司)預計發行 5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龍財金)進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評價，現就評價參數(風險折現率)進行各種方案分析。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案。本次風險折現率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進行評估，評估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 7.374%，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B、風險折現率評估方案

公司概况

五龍電動車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是營運項目為動力電池設計研發、電動車設計生產與電動車租賃。在目前生產進度方面，杭州的生產基地已經進入生產階段，專門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與乘用車。而在量產之後，公司預計年產能能達到 10 萬輛。而在昆明廠部分，該廠具備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主要用於生產電動巴士。

產業概況

以電池為動力來源的車輛稱為電動車。電動車電力供給方式及所占的比例不同，可以分成 BEV（純電動車）、HEV（混合動力車）、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與 REEV（增程式電動車）等類型。

在產業鏈部分，電動車輛產業上游產品包含電池材料、馬達材料、車體材料等。而其中電池材料為最重要，與傳統車輛差異最大之部分，材料包含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與電解液等。而在中游部分，產品包括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在下游部分，電動車輛產業下游產品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高爾夫球車等。目前又以美國 Tesla 與中國比亞迪為兩家較著名全電動電動車。

1、評估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

DoctorOne

Evaluated Advisory Service

公司有提供過去三筆一年期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6.00%~6.63%。根據期限相當原則，香港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09/30，1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0.316% 及 1.375%，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7.059% (=6.00%-0.316%+1.375%)~7.689% (=6.63%-0.316%+1.375%)。若採用發行公司評估，建議使用 7.059%~7.689% 之平均值 7.374% 作為此次 CB 發行風險折現率之參考。

2、同產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

由於同產業公司的借款亦具有參考性，故可以選擇以同業公司的長期信用借款為依據進行風險折現率評估。

依評估公司之主要業務內容而言，其公司性質較接近電動車產業，故於 OTC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查詢電動車產業鏈，於此業別中選擇參考公司，以有長期間借款、信用借款的公司為依據，同時參考公司基本面，進行風險折現率評估，經過篩選後之同業公司資料整理資訊如下：

代碼	名稱	借款年限	借款資料 (起)	借款資料 (迄)	借款利率 (低)	借款利率 (高)	擔保別
上游_鋰電池材料							
2308	台達電	2	104	106	0.47	0.66	信用
2371	大同	2	104	106	2	2.68	信用
8358	金居	3	103	106	2	2.46	信用
中游_零組件							
1503	士電	2	104	106	0.9	0.9	信用
2301	光寶科	5	102	107	1.5789	1.5789	信用
2317	鴻海	7	102	109	1.79	1.79	信用
2392	正歲	5	102	105	1.58	1.58	信用
2459	敦吉	3	104	107	1.4	1.4	信用
下游_電動車							
1729	必翔	2	104	106	1.645	1.98	信用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博龍財金整理。

檢視公司財報，近兩半年虧損分別為 0.39 億、5.05 億港元，建議採同樣為虧損之公司借款利率作為參考，下為同業公司近兩年淨利資訊：

年度/季度	20141	20142	20143	20144	20151	20152	20153	20154
2308 台達電	1.87	2.16	2.4	2.06	1.59	1.55	2.42	2.11
2371 大同	0.3	0.19	0.05	-0.38	-0.21	-0.25	-0.45	-0.44
8358 金居	-0.23	-0.42	-0.35	-0.42	-0.33	-0.26	-0.04	-0.32
1503 士電	0.66	0.53	0.71	0.53	0.71	0.48	0.59	0.61
2301 光寶科	0.62	0.87	0.67	0.62	0.71	0.62	0.71	1.08
2317 鴻海	1.33	1.3	2.19	3.65	2.05	1.65	2.42	3.4
2392 正歲	0.5	0.3	1.02	1.68	0.45	0.28	2	0.49
2459 敦吉	0.66	0.9	1.08	0.7	0.68	1	1.01	0.8
1729 必翔	0.01	0.2	0	0.03	0.01	-0.11	0.03	-0.2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博龍財金整理。

上述同業公中，2372 大同、8358 金居超過一年以為虧損狀態，情況與五龍公司較為符合，故建議使用兩者之借款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參考。

2372 大同 2015Q4 借款資料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	2.00	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動用本合約並無特別明示還款方式，即為合約到期日一次全數清償。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	10,590	2.45-2.85	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九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季為一期，共分36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0	1,400,000	2.53-2.60	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循環動用本合約並無特別明示還款方式，即為合約到期日一次全數清償。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2.68	借款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372 大同於 2015 年第四季財報上有揭露一筆二年期信用借款資料，根據財報資料顯示，該筆借款利率區間為 2.0%~2.68%。根據期限相當原則，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2/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10 (剩餘年限約為 1.544 年)及 104 央債甲 13 (剩餘年限約為 4.791 年)之 0.3925%及 0.613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2 年期殖利率為 0.4235%。以香港五年期公債殖利率 0.977 換算成港幣風險折現率，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2.6815\% (=2.0\% - 0.4235\% + 1.105\%) \sim 3.3615\% (=2.68\% - 0.4235\% + 1.105\%)$ 。

若採用同業公司評估，建議使用 2.6815%~3.3615%作為此次 CB 發行風險折現率之參考。

8358 金居 2015Q4 借款資料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6 月 30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	\$ 40,000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537,37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	126,923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1	(四)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度 25%。	-	50,000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五)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成所有剩餘額度。	1,010,000	-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六)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用，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1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100,000	100,000
			1,110,000	854,2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9,500)	(754,298)
利率區間			\$ 1,060,500	\$ 100,000
			2.00%-2.46%	0.94%-2.00%

8358 金居於 2015 年第四季財報上有揭露一筆三年期信用借款資料，根據財報資料顯示，該筆借款利率區間為 2.0%~2.46%。根據期限相當原則，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2/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10 (剩餘年限約為 1.544 年) 及 104 央債甲 13 (剩餘年限約為 4.791 年) 之 0.3925% 及 0.613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 年期殖利率為 0.4915%。以香港五年期公債殖利率 1.105 換算成港幣風險折現率，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2.6135% (=2.0%-0.4915%+1.105%) ~ 3.0735% (=2.68%-0.4915%+1.105%)。

若採用同業公司評估，建議使用 2.6135%~3.0735% 作為此次 CB 發行風險折現率之參考。

C、結論

建議使用本身之借款資料 7.374%，高於台灣比較同業區間 2.6135%~3.3615%，以下為相關之理由：

根據公司網站之揭露資料，電動車為公司主力發展方向。然而目前電動產產品仍無

法對公司營收有任何助益。出貨不增反減，2015/03/31~2015/09/30 公司電動車產品由 2,494 千港元降為 0 千港元。除此之外，鋰電子產品與租賃電動車租金收入等產品皆為衰退，代表公司營運並無上升跡象，反而正走下坡。短期之內，電動車產品恐無法為公司帶來現金流入，因此營運風險建議使用較高值。

在獲利能力表現方面，儘管毛利率因大量電池製造產生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然而在營業費用方面，如生產、銷售、研發、財務成本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導致營業利益仍為虧損擴大狀態。目前公司營收成長仍無發跟上營運成本上升幅度，故在營運風險考量上，建議使用較高值。

在信用風險部分，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因增資而上升，然預期長期仍因無營運無成長而衰退。目前，在現金方面，抵押銀行存款由 128,871 千港幣下降至 80,925 千港幣，證券戶中存款更下降至 0。而較不易變現之存貨，反而由 192,715 千港幣上升至 305,965 千港幣。而在流動負債部分，比較去年同期，流動負債由 2,286,403 港幣上升至 2,688,198 千港幣。公司鑑於如此，於 2015 年 10 月與 2016 年 2 月分別進行並完成 10 億元增資，希望藉此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然在目前營運與獲利上未改善的情況下，長期速動資產預期仍會下降，流動負債會上升，公司速動比仍是難以進步，變現能力較難改善，因此應使用較高之信用風險，折現率使用較高之信用風險估算。

不建議使用台灣同業公司 2372 大同、8358 金居借款利率區間 2.6135%~3.3615%。原因為中國大陸、香港、台灣等利率環境不盡相同，在無風險利率與風險溢酬之評估會隨市場環境產生差異，直接使用比較會有相當大錯估風險。而子公司借款資料除子公司營運與公司設立所在地與發行公司較為相近之外，發行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營收實為中聚之電池產品，使用該公司之借款利率作為評估應屬合理。

綜合以上，公司目前電動車尚未看到成果，營運風險較高。除此之外，長期財務有劣化的趨勢，清償能力下降，信用風險上升。因此，整體風險偏高，建議使用本身子公司較高之借款利率。而子公司營運所在地與產品皆與五龍電動車公司較為接近。故終以本身子公司中聚借款利率 7.374%作為此次 5 年期 CB 發行風險折現率估算。

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LASSICS CPAS & CO.,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7 樓之 1
電話：(02) 2395-5808 傳真：(02) 2395-5538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取得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本意見書目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會計師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貳、交易內容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立凱蓋曼) 為與香港上市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龍電動車)策略聯盟，擬取得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 430,000,000 股，每股金額 HK\$0.5，約 HK\$215,000,000 及可轉換公司債 HK\$275,000,000，合計 HK\$490,000,000，折合新台幣約 2,058,000,000 元。

參、議定交易價格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係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729，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1)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及其相關產品；(2)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3)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立凱蓋曼取得五龍電動車之可轉換公司債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業經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覆核竣事，茲將覆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取得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五龍電動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融工具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專家評價報告」)，其評估要點摘錄如下：

五龍電動車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發行年限：5年
- B. 發行幣別：港元

C. 到期償還：100%

D. 票面利率：0%

E. 轉換權：發行後至到期，以0.5港元轉換

F. 強制轉換：連續30日收盤價達到0.6以上，以0.5港元強制轉換

G. 贖回權：發行滿30個月後至到期日公司可以以面額提前贖回

以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股票價格以4/11日收盤價0.455港元為參考，轉換價格為0.5港元，評價結果理論價值為103.51

二、經本會計師對「專家評價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與所引用資料來源及結論，執行必要之覆核，五龍電動車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3.51>100，尚屬合理。

五龍電動車係香港上市公司，經查詢香港交易所之收盤價彙整如下：

季 別	平均收盤價
2016 第 1 季	0.40
2015 第 4 季	0.51
2015 第 3 季	0.51
2015 第 2 季	0.72

摘 要	平均收盤價
前 3 個月	0.40
前 6 個月	0.46
前 9 個月	0.48
前 12 個月	0.54

經以上五龍電動車股票收盤價分析，立凱蓋曼取得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5港元，尚屬合理。

肆、議定交易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會計師經取得「專家評價報告」，五龍電動車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3.51>100，尚屬合理。另查詢香港交易所五龍電動車之股票收盤價分析，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5港元，尚屬合理。

依據以上分析立凱蓋曼擬取得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430,000,000股，每股金額HK\$0.5，約HK\$215,000,000及可轉換公司債HK\$275,000,000，合計HK\$490,000,000，折合新台幣約2,058,000,000元，尚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伍、意見書承擔與限制條件

本意見書所列一切資料，均由立凱蓋曼所提供，就本會計師所知，資料係為有效、真實且正確可靠，唯資料來源雖屬可靠，如本意見書賴以形成之資料來源有疑問時，本會計師並無法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價格是否允當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本意見書僅供立凱蓋曼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目的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立凱蓋曼) 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美姿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立凱蓋曼擬取得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價格，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兩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者。
7.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8.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立凱蓋曼、五龍電動車或證券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立凱蓋曼擬取得五龍電動車發行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價格，本人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謝美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獨立意見會計師簡歷表

姓 名：謝美姿

出生日期：民國55年5月15日

學 歷：中原大學會計學士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證 照：民國78年高考會計師證書

民國100年評價會計師證書

經 歷：明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查帳員

兆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長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現 職：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修改後版本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第 81 條	<p>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p> <p>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f during such a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ceases to be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for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a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p>	<p>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p> <p><u>Unless clearly stated otherwise by this charter, the chairman must postpone the meeting if less than half of the shareholders (calculated based on issued shares, not individuals) are present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due to begin. The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for a maximum of two times, with the combined amount of extension time not exceeding one hour.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ice and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still do not represent over half of the issued shares,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be invalid. If conve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still required,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ccording to the charter's regulations.</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



第 82 條	<p>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股東會主席於股東會達最低出席人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時，得直接宣佈休會或延會。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或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於五日內召開新會議，無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p> <p>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ose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postpone or adjourn the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re-convene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or at such other date fix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such five days without giving a fresh notice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p>	<p>若依前述第 81 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p> <p><u>If the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ice according to the aforementioned Article 81, and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presents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quorum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but those present represent one-thir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 tentative resolution may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present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for public companies. If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represent over half of issued share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shall announce the official convening of the meeting. The passed tentative resolution shall be resubmitted for ratifica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
第 115 條	<p>除依第 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p> <p>(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 (2).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



<p>其次</p> <p>(3).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p> <p>(4).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按上述第(1)至(3)款規定扣除後之餘額，並得利用任何依本章程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內之金額及其他依法可供股利分派之資金為來源，加計以前年度部分或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下合稱「剩餘利潤」）：</p> <p>(i).提撥不超過剩餘利潤之 1%作為董事酬勞；</p> <p>(ii).提撥剩餘利潤之 1%至 10%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紅利。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惟股東得隨時以決議修改上述成數。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p> <p>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he profits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 the sanction of an</p>	<p>除依第 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以下分配比例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議調整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繳稅捐2. 彌補以往虧損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p>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p> <p><u>If the company shows a profit for a given year, one to 10 percent of the profit shall be appropriated as employee remuneration. No more than one percent</u></p>	
--	---	--



<p>Ordinary Resolut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Article 69 (a),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p> <p>(1). profits will first be used to offset the Company's losses of the current year or prior years;</p> <p>(2). 10%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then be set aside as legal reserve until the legal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p> <p>(3). 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then be set aside as a special reserve if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p> <p>(4). of the remainder, after deductions have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 to (c) above, plus any sum out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lus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the previous years, in part or in whole, (collectively, the "Remaining Profits"),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p> <p>(i). up to 1%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p> <p>(ii). 1% to 10% of the Remaining</p>	<p><u>of the profit shall be appropriated a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profits shall not be appropriated until the loss has been made up. Employee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stock or cash. The subject for receiving the remuneration is set ou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ts authorized person(s). The alloca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Board of Director resolution, where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re present, and at least half of those present agree to the resolution. Such Board resolution shall be report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u></p> <p><u>Unless the resolution needs to be ratified agai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Article 69 (a), the company can adjust th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ratio detailed below. The proposal for the ratio shall be draf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propo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proposal must be approved via general resolution to be valid:</u></p> <p>(1). <u>Tax payments;</u></p> <p>(2). <u>Making up for previous losses;</u></p> <p>(3). <u>Deposit 10% as a legal serve (however, this does not apply if the accumulated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company' s total capital); and</u></p> <p>(4). <u>Where necessary, setting aside or reversing special reserve.</u></p> <p><u>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proposals for the allocation of the</u></p>	
---	---	--



	<p>Profits as bonus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p> <p>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pecify the percentages of the bonuses payable to the Directors and employees in the distribution plan which may subsequently be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 by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resolutions. There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including the Company being in the growing stage during the business life cycle and the future expansion projects, any Remaining Profits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dend policy aiming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different forms of dividends and the shareholders interest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e to the Members or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according to the Companies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amount to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nd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be no less than 10% of such Remaining Profits to be distributed.</p>	<p><u>remaining profit (based on the amount after items one to four above have been deducted, and with the initial non-allocated profit added) and distribute the profit based o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u></p> <p><u>Any remaining profit can be allocated as a dividend. The company is in the initial stages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the corporate life cycle is in a positive growth stage. To respond to future operational expansion plan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ividend balance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the dividend shall be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or newly issued stocks. This reflects shareholders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a combination of both cash and stock, or in the form of a bonus. The actual issuance ratio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Act and other public company regulations. Finance,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factors are considered before making the allocation. However, a dividend allocati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remaining profit, and the cash dividen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vailable dividend amount.</u></p>	
--	---	---	--

D-DC-I-006C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13	修改後版本	D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p><u>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內容		
5.56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u>若採票決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配合實際情形修訂內容		

D-DC-I-006C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文件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 6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
股份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
特別股	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
股票	7
私募	7
畸零股	7
資本變更	7
股份買回	7
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10
股東會議	11
股東會	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11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2
股東投票	13
董事借款權限	20
董事解任	21
董事會議事程序	21
帳冊及查核	25
資本化	25
股款溢價帳戶	26
審計委員會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	27
公開收購	27
通知	28
清算	28
章程修改	29
存續登記	29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6]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5 年[6]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 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

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牴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牴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前言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
-

屬公司之員工，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票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

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

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轉讓。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

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得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j)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k)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
-

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

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 (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

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

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股東會主席於股東會達最低出席人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時，得直接宣佈休會或延會。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於五日內召開新會議，無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7至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

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未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

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j)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 或 (i)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
-

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103. 董事、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或其指定之經理人（經董事要求時），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

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
- (2)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4) 按上述第(1)至(3)款規定扣除後之餘額，並得利用任何依本章程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內之金額及其他依法可供股利分派之資金為來源，加計以前年度部分或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下合稱「剩餘利潤」）：
 - (i) 提撥不超過剩餘利潤之1%作為董事酬勞；
 - (ii) 提撥剩餘利潤之1%至10%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紅利。

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惟股東得隨時以決議修改上述成數。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

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
-

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 (a) 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 (b) 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 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 (d) 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資訊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

財務年度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

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範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

3.權責：

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5.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5.3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5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議案之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 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5.1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1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1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1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1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1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2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2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2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2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2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2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2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3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3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3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3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3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3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37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38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39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40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41 除第 5.43 規定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4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5.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4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4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47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4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4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50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5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54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5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56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5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5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5.5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 5.6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61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62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63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64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65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主席宣佈散會起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6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6.參考文件：

無。

7.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無。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50612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C

作業憑證：

1. 股東會簽名簿(簽到卡)。
2. 股東會議事錄。

注意事項：

無。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數

職稱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36,233,911

註:停止過戶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張聖時	2,903,661
董事	王天來	12,520,993
董事	卞鐘石	197,464
董事	邵中和	672,665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9,495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9,633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獨立董事	林建元	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0

